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光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471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5年度竹簡字第113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光男於民國115年4月13日上午9時38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所，邀請告訴人BF000-H000000(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)到其住所聊天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藉告訴人A女坐在其身旁而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右手伸手摟抱告訴人A女之腰部後，以其手掌觸碰告訴人A女之胸部1次，以此方式破壞告訴人A女對於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和平狀態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係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A女及

BF000-H115030A達成調解，告訴人A女及BF000-H115030A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